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10】227号《关于发审委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如何转移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城新都化工,该核心技术及募投项目其他技术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三元硝基复合肥涉及的核心技术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ZL200820063987.1	硝基复肥返料熔融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7月29日取得
ZL200820063990.3	高塔复肥生产中磷铵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10月14日取得
200810045408.5	硝基复合肥防结块剂	发明	2008年6月27日受理申请
200910260067.8	一种复合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年12月24日受理申请

经核查,上述已取得的实用新型权利所有人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人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发行人将上述4项硝基复合肥核心技术授权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无偿使用。

2、硝基复合肥及募投项目其他技术的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该项目主要由合成氨制硝酸、硝铵料浆及复合肥生产、硝酸钠及亚硝酸钠生产等三项业务及其建设内容构成。其中，硝基复合肥的技术来源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硝酸及硝酸钠、亚硝酸钠的生产技术为成熟技术，通过购买成套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即可完成生产，不存在核心生产技术。

二、请发行人说明注册“嘉施利”商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较多使用其他公司商标是否与发行人“占有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知名度”的目标相冲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申请注册“嘉施利”商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正在申请申请号为 8591575 的类号为 35 类的



“**GARSONI 嘉施利**”商标。该申请的商标为服务商标，主要包括服务项目有：广告、推销等相关服务。经核查，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的注册号为 3962019 号和 7236263 号的使用“嘉施利”字样的注册商标的类号为 1 号，为商品商标，商品范围为肥料；农业肥料；肥料制剂；混合肥料；化学肥料；植物肥料；动物肥料；土壤调节用化学品；植物生长调节剂；腐殖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第十三条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根据上述规定，只要他人与在先注册的商标使用的商品不是同一类或类似商品，仍然可以使用与在先注册的完全相同的商标在其他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获准注册，但属于驰名商标的除外。经核查，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的注册号为 3962019 号和 7236263 号的使用“嘉施利”字样的注册商标为商品商标，类号为“1 类”，并非驰名商标；发行人作为

申请人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 8591575 的商标为服务商标，类号为“35 类”。因此，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上述商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较多使用其他公司商标是否与发行人“占有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知名度”的目标相冲突

(1) 发行人使用较多商标的原因

A、复合肥品种多要求商标多样性

发行人以生产和销售多系列、多品种复合肥及围绕复合肥产业链深度开发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涵盖 6 大系列 70 多个品种的复合肥产品，由于复合肥品种多样性，造成目标市场及目标客户多样性，根据不同的营销需要，相应采用不同的商标用以代表不同产品的特征。

B、渠道多样要求商标多样性

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传统经销商渠道、邮政渠道、专业市场渠道和专业合作社渠道，而传统经销商又根据经销商的资金实力、资质、规模、管理能力的不同有所区别，由于渠道的多样性，相应要求公司商标多样性，以通过商标对高、中、低端复肥产品进行标识；同时，避免单一品牌受某单一经销商负面影响而造成对发行人全部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C、发行人商标较多符合复合肥行业特征

发行人目前拥有已注册商标 28 个，国家商标局已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19 个，国家商标局已受理的商标受让申请 1 个，授权使用商标 4 个，共计 52 个。与发行人复合肥主营业务相似的芭田股份拥有 93 个注册商标；金正大拥有和正在注册的商标共计 67 个。因此，发行人商标较多符合复合肥行业特征。

(2) 发行人的商标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制定“占有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知名度”的目标后，对商标的使用进行了战略调整，重点推广市场反映良好的商标品牌，重点打造 2-3 个核心商标品牌，形成以核心商标为主，其他商标为辅的商标使用战略。目前，公司重点推广和使用的商标为：“桂湖”、“嘉施利”及“凯利丰”等商标。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公司商标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汉山	873.45	0.63%	1,372.32	0.80%	2,296.04	1.35%	1,522.36	1.16%
嘉施利	17,925.07	12.99%	22,942.00	13.33%	17,246.33	10.12%	17,229.40	13.10%
德沃尔	3,044.01	2.21%	3,667.00	2.13%	2,430.20	1.43%	2,407.96	1.83%
撒威	2,857.29	2.07%	4,520.81	2.63%	4,356.43	2.56%	1,825.18	1.39%
其他商标小计	24,699.82	17.90%	32,502.13	18.89%	26,329.00	15.45%	22,984.90	17.47%
营业收入	137,979.72	—	172,049.55	—	170,439.33	—	131,536.85	—

报告期内, 发行人使用其他公司商标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47%、15.45%、18.89%及 17.90%, 占比均小于 20%, 与发行人“占有市场份额, 提高企业知名度”的目标并无冲突。

(4) 进一步降低外国商标销售的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使用其他商标销售的比例, 发行人与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协商, 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嘉施利”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转让协议, 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上报上述商标转让申请材料, 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 预计将于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手续。

募投项目建设期 1 年, 募投项目达产时, “嘉施利”商标预计已经办理完成转让手续。

若募投项目达产时, “嘉施利”商标未能及时办理完成转让手续, 基于公司“桂湖”商标既是中国驰名商标, 在报告期内亦有硝基复合肥的销售, 公司将在募投项目的产品上使用“桂湖”商标。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较多商标符合复合肥行业特征, 发行人虽然使用了 4 个其他公司的商标, 但销售占比不高, 并未与发行人“占有市场份额, 提高企业知名度”的目标相冲突。此外, 发行人受让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嘉施利”商标后, 发行人使用其他公司商标的销售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刘显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